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更換董事總經理

辭任董事總經理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林富華先生（「林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留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之月薪將維持不變。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於任職董事總經理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董事總經理

繼林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知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一切業務；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典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彼將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業務。

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之簡歷如下:

林知譽先生，37 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林知譽先生現為香港寧夏青年會榮譽會長、達利女裝學院理事長、深圳市服裝行業協會副會長、香港杭州商會副會長、浙江浙商傳媒有限公司全國理事會常務理事、香港房地產協會會員、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員及香港三維打印協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亞洲國際性銀行及美國國際性投資銀行工作。

林知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之兒子及林典譽先生之兄長。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Hinton Company Limited（「Hinton」）及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High Fashion Charitable」）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林知譽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2,50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林知譽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林知譽先生有權額外收取月薪8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

林典譽先生，35 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中國絲綢行業協會、浙江省絲綢行業協會、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杭州市絲綢行業協會、杭州蕭山工商聯及國際絲綢聯盟的重要成員。彼持有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典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之兒子及林知譽先生之胞弟。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Hinton 及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林典譽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2,50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林典譽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林典譽先生有權額外收取月薪8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iv)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其新職務而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恭賀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華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蘇少嫻小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鍾國斌先生。